

屯昌縣財政稅務志

屯昌縣財政局稅務局編

南海出版公司

屯昌县财政税务志

屯昌县财政局税务局编

南海出版公司

1991·海口



撰寫史實擷取
精粹廣辟財源繁榮
屯墾經濟
吉承宇
九·五

图为：县委书记吉承宇的题词



图为：屯昌县财税办公大楼



图为：1990年7月21日，县长陈大鸿迎接海南省财政税务厅厅长刘桂苏代表省政府赠送爱岛建设公共彩票款一百万元给县人民医院建门诊部的情景



图
为：
税
务
局
现
任
和
前
任
领
导
班
子
的
成
员
图
为：
财
政
局
现
任
和
前
任
领
导
班
子
的
成
员





图为：1990年财政局有三十年以上财政工作龄的干部



图为：1990年税务局有三十年以上税务工作龄的干部



图为：税务局1990年届局级的领导成员和各股（所）的正副股（所）长



图为：财政局1990年届的正副局长、正副股（所）长



图为：一九七五年财税系统的先进代表



图为：1976年财税干部参加农田水利建设的义务劳动

主 修：邢福标 韩春光

副主修：李树林 刘昌义

林志谋 林国珍

唐南海

顾 问：王惠安

主 编：王 彤

审 订：吴维忠 邢益森

序 言

修志以启后。屯昌县成立四十二周年之际，《屯昌县财政税务志》编纂成书，是一件值得庆贺的好事。

这部志书，能够实事求是地较全面地将屯昌地区从清末、民国至新中国成立后各个历史时期的财税收入、财政支出、财税管理的历史过程作了客观的记述和反映，是《屯昌县志》中居于重要的不可缺少的一部专业志。它不仅为我县在“存史”上具有研究探讨的价值，而且在实际应用上也具有“教化、资治”的作用。

《屯昌县财税志》根据时代的不同特点，在记述史实的基础上，说明了一个问题：历代财税收入都取之于民，但财政支出用途却不同。在清末和民国时期，统治阶级采取超经济剥削的手段向人民索取的财税收入，80%以上用于皇室（中央）和各级地方官吏的行政管理费支出。而解放后，我县财政支出，80%以上用于地方经济建设和人民的文教科学卫生事业等开支，用于行政管理费支出仅占20%。这可以看出，不同的社会，就有不同的财政本质特征。两者对比，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财政是属于人民性和建设性的财政，即“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这些史实从客观上启发人们认识新旧社会地方县财政的不同性质，从而激励人们拥护和热爱社会主义，积极地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屯昌县财税志》特别详述了屯昌县从1953年至1990年的三十七年中财税收支的状况。从史料中看到，一方面支大

于收。长期来全县每年财政支出的增长速度超过了财政收入的增长速度，存在着依靠上级财政补贴过日子的客观实际。另一方面，有较大的投入、才有较高的产出。如历年投放在国营工商企业的亏损补贴和农林水气事业费、支援农业生产资金等支出仅占财政总支出的33.1%，而从农业、工业、商业等生产收益中征收的农业税、工商税等实际收入比投放在这方面的支出增长1.7倍。这些收入和支出的数据，给人民提示了增加财政收入的生财、聚财、用财之道——要改善县级财政的环境，必须从开源入手，即通过发展经济来充裕财源；从社会总财力的综合平衡入手，广辟资金渠道，将必要的资金支援工农业生产，发展商品经济，促产培财，才能实现我县财政的自给水平。同时史志的编纂对于制订屯昌县经济发展规划，制定财政、税收的方针、政策、制度等方面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特别是《屯昌县财税志》以客观的事实，记载了财政税收工作所涉及到的事项的兴衰起伏过程及其因果关系，阐明了各个历史阶段屯昌县财政税收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政策上的成败、得失及其经验教训等。《财税志》陈列的历史事实给我们提供了探讨、研究财政税收与经济发展规律的历史借鉴。财政是国家政权理财活动，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渠道。《财税志》给人启示是：财力是经济建设的重要资源之一，一个县要发展自己的经济，不可不注重财力资金的开发和利用。因此，必须从本县实际出发，运用和掌握经济发展的规律，进一步改革开放，大力发展经济，加强财政税收管理，开辟财源，增收节支、保障供给，才能促进县级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

总之，这部专业志，值得从事财政经济工作的领导和战斗在财税战线上的干部职工以及热心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同志阅读参考。该书经编志的同志广泛搜集史料、认真考证，严肃撰写，终使成书。如今即将出版，财政税务部门的领导和编志

的同志要求我写上几句，现以此为序：一以表示祝贺，二以启借鉴，三是以期屯昌有新的发展。

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

凡 例

1、本志书编修，原则上是从1948年开始至1990年止为详述年限。但因屯昌县历史上所属的各区、乡原为琼山县第六区、定安县第四区、澄迈县第二区辖地所组成。这些区、乡在清末和民国时期所属之县都未曾修志，为续之源流，凡是涉及到财政税收的内容，都加予简述，同时在简述中都给予无限期的追溯延伸。

2、本志书的纪事年号，系新中国成立前的，均采用朝代年号并在括号加公元纪年。民国时期的民主革命政权纪事和新中国成立后的纪事，均采用公元纪年。

3、民国时期民主政权的财政税收采取同国民政府的财政税收综合编纂，不再另设篇章记述。

4、本志书对大事要事都贯穿在各篇章节里详述，故从略。

5、新中国成立后，在财政支出中，对行政事业单位的修缮费和购置费本应归类于行政管理费的公用经费支出，因固定资产购置费和一般的购置费，新建房屋和房屋维修费混杂不清，故在本志书中，将购置费和房屋维修费列入基本建设投资支出统计。

6、关于本志书中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在清代和民国时期均按旧制单位，如市担、市斤、两、钱、分、毫，顷（100亩=1顷）、亩，石、斗、升、勺、合，元（光洋）、角（毛）、分等。新中国成立后，除农业税计征和征收粮食仍照沿用旧制的市担、市斤、市亩等外，余者按新的度量衡单位记载。

7、本志书的材料来源，除了在文中写明和加注释的来

源外，其余来自屯昌县档案馆和财政、税务局历年存档的上级文件、本级文件、各年度收支预决算报表和其他报表等资料。另外关于清代和民国初期财政税收的材料引用，除了其他的注释外，主要来自《琼州府志》和民国十九年（1930年）陈铭枢总编纂的《海南岛志》，以及清末编修的《安定县志》、《澄迈县志》、《琼山县志》。属于民主政权的财政税收材料的引注，来自海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琼崖革命根据地财经税收史料选编》和屯昌县财政、税务局编印的《屯昌县财经税收史料选编》。

目 录

序言	
凡例	
概述.....	(1)
第一篇	财税收入
第一章	农业税..... (21)
第一节	清代地丁钱粮 (地丁银 · 本色民米 · 租课 · 权税) (21)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田赋..... (23)
一	国民政府田赋征收..... (24)
二	民主政权田粮的征收..... (31)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农业税..... (33)
一	查田定产..... (34)
二	计征与减免..... (37)
三	征收办法..... (48)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 (64)
第二章	工商各税..... (66)
第一节	盐税..... (69)
第二节	货物税..... (69)
第三节	营业税..... (71)
第四节	所得税 (利息所得税 · 集体企业所得 税 · 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 国营企业 所得税 · 国营企业调节税 · 个人收入 调节税) (75)

第五节	工商业税(营业税·临时商业税·摊 贩业税).....	(88)
第六节	商品流通税.....	(91)
第七节	工商统一税.....	(92)
第八节	工商税.....	(94)
第九节	产品税.....	(97)
第十节	增值税.....	(99)
第十一节	奖金税.....	(102)
第十二节	建筑税.....	(102)
第十三节	附征.....	(109)
一	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09)
二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111)
三	教育费附加.....	(113)
第三章	地方各税.....	(115)
第一节	契税.....	(118)
第二节	印花税.....	(120)
第三节	屠宰税.....	(122)
第四节	城市房地产税.....	(125)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7)
第六节	特种消费行为税、文化娱乐税.....	(128)
第七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	(131)
第八节	交易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	(132)
第九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
第四章	企业收入.....	(136)
第一节	企业利润.....	(142)
第二节	基本折旧基金.....	(157)
第三节	企业其他上缴收入.....	(159)